



CB(1)781/11-12(02)

日期：04 JAN 2011.

致：立法會秘書處

&lt;&lt;競爭條例草案&gt;&gt;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貿發局不應被納入競爭法規管

本人就有關近期備受爭議的貿發局應否獲豁免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的問題上，來函反對有關建議。

《競爭法》的執行宗旨在於防止因壟斷而產生的反競爭行為，因為若有人濫用市場的力量，搖着《競爭法》的旗幟而把所有不是都壓在貿發局上，對它不但有欠公平，且沒殺了它對展覽業的貢獻和帶動的經濟效益。

貿發局是公營機構，其使命是為香港的出口商、廠家和中小企製造商機，及維護本港中小企利益，從展覽會所賺得亦悉數放回推動出口市場和支援本港中小企的項目上，如去年貿發局便撥出 1.2 億元支援本港中小企發展業務，及近期給中小企提供的全方位支援包括於展覽會推出多項「上車」優惠，包括小型展位、展櫃推廣優惠、產品和目錄展示等，以鼓勵剛成立的新晉中小企參加展會開拓商機。此外，貿發局於今年的秋季電子產品和燈飾展投入 8000 萬元作邀請海外買家來港之用，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買家，以增來港參觀展會的買家人數，其以民利益為依歸之意可見一斑。因此，若以《競爭法》規管貿發局的展覽活動，則它津貼中小企業的優惠收費便可能給指摘為「掠奪性訂價」，為展覽會提供的配套增值服務則會遭人扣上「綑綁式銷售」的罪名；但若貿發局最終為了「避瓜防李」而減少各種支援中小企的策略或收取比原先更高的展覽費，甚至退出展覽市場，直接蒙受損失的將會是本港的中小企業，特別是近年已舉步維艱的經營出口加工貿易的中小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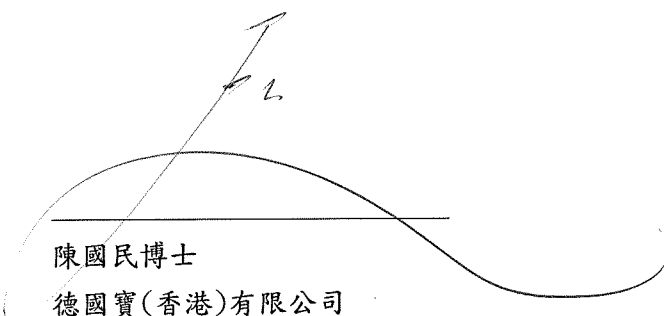
假若貿發局不能如常舉辦旗下展覽，每次展覽會改為公開競投，往後的每個展覽可能每年均由不同承辦商或於不同地點舉行，不但在運作和行政上失去延續性，對買家亦必定會造成混淆。此外，參展費亦不一定會比現時便宜，這是「四輸」的局面，展會主辦商、參展商、買家和消費者皆蒙受損失。

德國寶(香港)有限公司 German Pool (Hong Kong) Limited



至於貿發局現時在香港是主辦最多展覽會的機構，姑勿論貿發局現時的處境是「功臣當賊辦」，或它在展覽行業獨大的現象，已非最重要，當務之急，應讓貿發局繼續有效發揮為中小企及業界所營造的向心力，而非任由公、私兩營繼續角力相殘。貿發局應繼續積極扮演支援中小企的中流砥柱角色，為各方帶來最大的效益。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所言，如果《競爭法》的禁止條文會妨礙貿發局履行職責，政府可採用部分豁免制度，即在貿發局履行必要的公共服務時可獲豁免。此外，貿發局應嘗試與展覽業界更多合作，共同研發和合辦新的展覽項目，透過積極合作，與展覽業界及工商協會組織協調及溝通，互補長短，發揮協助業界的功能，以締造「多贏」的方案，同心協力推動本港貿易發展，為本港中小企、出口商及業界帶來最大的裨益。

總括而言，《競爭法》的原意是為了推動公平競爭，但若因立法而導致更多的中小企無以為繼，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讓貿發局豁免受《競爭法》約束，是為了取其最有效支援中小企為理據，但這不應成為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護身尚方寶劍；貿發局只要堅決執行本身使命，平衡各方面利益，制訂更多協助本港貿易及業界蓬勃發展的政策，避免於市場上造成惡性競爭的場面。



陳國民博士  
德國寶(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